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要求，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在深耕昌吉市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的同时，公司多措并举，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异地管道天然气业务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公司在加强现有业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同样在积极寻求外延式的扩张机会。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伊犁伟伯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所在地位于新疆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及伊犁伟伯热力有限公司已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市场地位优势显著，是公司通过地域拓展后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2020 年公司成立了全疆首家以燃气安全为主题的体验中心，该体验中心被评为“自治州科普教育基地”，这在全疆乃至西北地区独

树一帜,这是公司全面落实社会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探索全新服务模式,打造安全用气和燃气延伸服务的新举措,通过创造身临其境的感觉,让更多用户切身体验便捷、细致、安全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63.32 万元,同比增加 7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53.29 万元,同比减少 7.6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67.91 万元,同比增加 1.72%;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同比减少 8.4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59 亿元,同比增加 87.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 亿元,同比增长 32.63%。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6 次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3 次采用通讯方式,各董事参会率达 100%,共计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相关议案均得到有效落实。审计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定增事项、项目投资、财务投资等事项。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

度，公司共发布 124 份公告信息，其中临时公告信息 120 份，定期报告 4 份。2020 年度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B，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上交所的肯定。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让广大公众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通过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的 2020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客观公正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和指导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薪酬标准、津贴总额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3、战略委员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

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本年度内召开 1 次会议。会议中各委员充分对公司自身人员配备、资质获取等各项客观条件进行评估，以及未来公司战略经营区域分析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未来发展进行研讨，以科学审慎的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修偏，从而再次统一思想、明确方向。

4、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被提名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胜任其工作。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就利润分配、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 2021 年展望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始之年，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外部因素，精耕昌吉燃气应用市场，积极应对经营管理中的挑战和机遇，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也将一如既往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工作态度，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将股东利益摆在第一位，同时就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内部控制完善、未来发展计划、方向及时认真采纳四个专门委员会意见，做出切实可行的科学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创新求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内控体系；创新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规范劳动用工、构建薪酬管理新机制；强化成本控制，降低管理内耗。

2021 年，公司将紧跟政策和环境的变化，多角度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在投资并购，产业链拓展，资源整合等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使资本市场能更好的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努力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